

主 办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7年卷)

China Yearbook of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易继明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2008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7 年卷)

主 办：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

主 编：易继明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7 年卷)/易继明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11 月
ISBN 978-7-5609-4995-6

I. 中… II. 易… III. 科技法学-中国-2007-年刊 IV. D922.17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034 号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 (2007 年卷)

易继明 主编

责任编辑:李 舒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周 娟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5.25

字数:458 000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ISBN 978-7-5609-4995-6/D·96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段瑞春 罗玉中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段瑞春 范建得 范晓峰 罗玉中

王家福 吴汉东 杨立范 易继明

张新宝 周汉华 朱苏力 朱雪忠

《中国科技法学年刊》编辑部

主 编 易继明

副主编 李 扬 焦洪涛

编辑部其他成员

李雅琴 林瑞珠 罗胜华 饶传平 滕 锐

王 迁 伍春艳 薛现林 鄢 斌

本卷编辑助理 李 舒



目 录

〔专题·和谐社会构建与科技法制〕

- 发掘知识产权资源,促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 易继明(1)
- 武汉“蔡甸莲藕”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研究报告
.....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创新团队(3)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问题与对策.....
..... 李若兰 许尧 葛芳丹 焦洪涛 等(39)

〔论文〕

- 论基因治疗与基因疫苗施用者之民事责任
与救济制度 陈汝吟 范建得(99)
- “Bolar 例外”原则的创立、发展及其在中国的应用 蒋洪义(127)
- 技术合同审判中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邵中林(151)
- 人格权理论的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兴起..... 洪海林(175)
- 网络商标侵权刍论..... 邓宏光(189)
- 商标商品平行进口问题的法律规制..... 王 博(201)
- 缠绕的技术、法律与产业政策 肖志远(261)
-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的知识产权保护..... 朱 柯 焦洪涛(279)
- 警惕美国“337 条款”对中国的影响 李卓然 石欣贤(335)

〔译文〕

- 专利的不确定性 Mark A. Lemley & Carl Shapiro 著 陈武 译(355)
- P2P 文件共享:(美国)高院有机会考虑什么?
..... Margo E. K. Reder 著 汤俊芳 译(379)



Contents

- A Proporsal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Tenth Wuhan CPPCC by Yi Jiming(1)
The Research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Wuhan “Cai
Dian lotus rhizome” by the Innovative Team of Science &
..... Technology Law Research Institute in HUST Law School(3)
The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n the IPR Protection of Non
—material Cultural Inheritance by Li Ruolan etc. (39)

Articles

- The Providers’ Civil Liability and Relief System in Gene Therapy
and Genetic Vaccine by Chen Ruyin & Fan Jiande(99)
The Cre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Bolar Exemption” Doctrine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hina by Jiang Hongyi(127)
Several Law Application Issues Concerning Technology Contracts
..... by He Zhonglin(151)
The Phylogen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Right Theory by Hong Hailin(175)
On Network Trademark Infringement by Deng Hongguang(189)
The Legal Regulation on “Parallel Import of Trademark Goods”
..... by Wang Bo(201)
Twisting Relation among the Technology, Law and Industry Policy:
Focus on Integrated Circuit by Xiao Zhiyuan(261)
The IPR Protection of Chinese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 by Zhu Ke & Jian Hongtao(279)
Be on Guard about the Influence of “Section 337” on China
..... by Li Zhuoran & Shi Xinxian(335)

Translations

- Probabilistic Patents Mark A. Lemley & Carl Shapiro(355)
P2P File: Sharing What the Supreme Court has an Opportunity
to Consider Margo E. K. Reder(379)



发掘知识产权资源,促进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 ——在湖北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的提案

易继明

关键词: 科技创新 知识产权资源 “两型社会”改革试验区

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国家批准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这对于湖北省未来的发展来说,既是一个重大的战略机遇,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资源紧张、环境与生态恶化,是制约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瓶颈,也是湖北省经济社会未来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推动经济增长方式从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的转变,改变单纯通过增加要素投入的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依靠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运用来促进经济社会的长足发展,是解决资源与环境瓶颈的根本途径,也是建设“两型社会”的必由之路。

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来说,创新驱动型经济的重要特征表现在:创新综合指数明显高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科技进步贡献率在70%以上,R&D/GDP指标在2%以上,对外部技术的依存度指标在30%以下。例如,美国、日本、芬兰和韩国等即为如此。特别是芬兰和韩国,在短短10~15年时间,就实现了这种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湖北省发展特别是以武汉城市圈为主的“两型社会”建设中,湖北省到底拥有哪些可以利用的知识资源?到底具有什么样的科技创新能力?到底拥有哪些知识产权资源优势?这,就要去发掘。

湖北省是全国著名的科技、教育和文化大省,拥有比较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近年来,“黄鹤楼”品牌的香烟和酒,就是对湖北历史文化进行知识产权运用的成功范例。“武汉·中国光谷”依托华中科技大学光电科技创新,正逐步形成国内著名的光电技术产业园。而光电产业要想得到长足发展,就有赖于形成一批相应的光电专利技术。但是,与湖北这种科教文大省地位和拥有丰

* 易继明,湖北省政协委员,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



富知识产权资源不相称的是,我们并未成为相应的产业技术大省、知识产权大省,更没有能够形成创新能力强省和经济强省。湖北省还有很多的知识产权资源有待发掘。2006 年暑期,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焦洪涛副教授组织的创新团队对武汉“蔡甸莲藕”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调研,提交了《武汉“蔡甸莲藕”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研究报告》。这份调研报告,受到了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工商局、蔡甸区人民政府和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高度重视,使得“蔡甸莲藕”成为武汉市继“洪山菜薹”之后第二个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农产品,为当地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2007 年暑期,这个创新团队又对“黄梅挑花”进行了社会调查。调查显示,“黄梅挑花”手工艺不仅面临传承问题,还面临着品牌被淡化、产品质量不稳定与下降的现象,形成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问题与对策》。为了对包括“黄梅挑花”在内的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在调查报告基础上,这个创新团队又给黄梅县人民政府提供了一份《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学者建议稿。显然,这些零星的发掘是不够的。

发掘知识产权资源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针对一些既有的智慧财产加以权利化,明确其知识产权性质与归属;另一方面是针对一些具有形成知识产权潜力的技术、文化、民间工艺和遗传资源等,进行孵化,即促进其知识产权化,使其成为相应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或传统知识等。因此,发掘知识产权资源,首先要摸清我们自己的家底,了解我省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科技、文化和教育等知识产权资源分布状况。了解我省知识产权资源状况之后,我们就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我省创新能力状况及可能的提升之处。这种创新能力的了解、掌握与提升,既是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现实途径,也是调整产业经济结构、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基础。因此,调查、梳理和发掘我省知识产权资源,是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的迫切任务。

目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已经进入纲要审定阶段,预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近期将出台。^{〔1〕} 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编制和实施本省知识产权战略,将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使命。我们建议,尽快成立以省政府领导为组长,联合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教育厅、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部门组成的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发掘本省知识产权资源,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1〕 本提案完成于 2008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已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出台。



武汉“蔡甸莲藕”知识产权 保护项目研究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创新团队**

内容摘要: 本文是知识产权制度对“三农”问题影响的实证研究报告。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是当前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中较薄弱的一环,这对中国农业竞争力的提高和农民增收带来了负面影响。“蔡甸莲藕”是中国众多特色农产品中的一个典型,因此其知识产权保护也具有代表意义。根据实地调研和相关理论,报告分析了“蔡甸莲藕”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利等四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通过“蔡甸莲藕”基于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品牌化运营的SWOT分析,展望了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政治效应、生态效应、社会效应,给出加强“蔡甸莲藕”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建议。从“官、产、学、研”系统互动的角度看,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突出问题是行业协会不成熟和政府发挥的牵引作用有限。最后,结合加入WTO对我国农业的影响,报告分析了中国特色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和前景。本报告是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武汉市农业局、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市工商局、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武汉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知识产权视野中的三农问题——武汉蔡甸莲藕产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项行动计划的研究成果。该计划在实践中有效地推动了蔡甸莲藕知识产权保护进程,使“蔡甸莲藕”成为武汉市继“洪山菜薹”之后第二个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农特产品,为当地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 本研究报告受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促进我国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管理研究》资助(项目批准号:70633003);同时属于985工程“科技发展与人文精神”中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项目《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法律环境研究》(项目批准号:985—HUST)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原载于《台湾科技法律与政策论丛》总第3卷第3期第151—204页,2007年3月出版。

** 指导教师兼通讯作者:焦洪涛,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执笔人:陈武,华中科技大学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博士研究生;李振,华中科技大学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硕士研究生。课题组主要成员:朱海明、刘华、邱洪华、李仙、张冰冰、郑月、刘鹏、王思凝、罗敏。



关键词:特色农产品 集体商标 地理标志 品牌战略 知识产权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empirical research report on h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give impact on three — dimensional rural problems. Agriculture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a weaker ring in our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ch has given negative effect on our country agriculture competence and framer' s income. "Cai Dian lotus" is on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reat quantities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therefore, its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lso has pretty significance. Based on the rural survey and related theory,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collective "Cai Dian lotus" brand, have testified four kinds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ay such as brand, geographical feature sign, patent according to theory. Basis on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Cai Dian lotus rhizome", the author gave SWOT analyze to "Cai Dian lotus" brand strategy, and looked into the future at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become into being politics effect, organism's habits effect, society effect, has given concrete suggestion to reinforcing "Cai Dian lotus"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novation system—The government official, Industrial circles, Universities, Institu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main problem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t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the immature development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and the limited traction effect which the government should bring. Finally, combined with the impact of entry into WTO on China's agriculture, the author looked forward on the prospect and challeng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gricultural product.

Key Words: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 Collective Brand, Geographic Indication, Brand Strate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引言

党中央和国务院近年来对“三农问题”高度关注,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也是当下中国社会的焦点议题。在经济全球化和科技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三农问题”与“知识产权”这两个似乎毫不搭界的概念出现了交集,正在引起各级政府、学术团体和农村经济组织的重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要走向市场并参与竞争,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护。依靠现有的优势农产品资源,加强农业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生产一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附加值高、有持续创新力的农产品,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对此议题,目前理论探讨居多,实证研究甚少,分析问题难以有的放矢。有鉴于此,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管理学院、新闻学院、社会学系的 10 余位研究生组建了创新团队,并在研究生院和科技法研究所支持之下,启动“知识产权视野中的三农问题——武汉蔡甸莲藕产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专项行动计划,深入农村和农产品基地进行调研,并积极走访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农业局和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寻找问题和对策,本报告即是创新团队在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莲藕产业基地调研的成果。这次调研历时 112 天,团队成员先后 4 次深入蔡甸区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和蔡甸区农科所、蔡甸区莲藕协会、莲花湖集团、姚家林村进行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典型访谈、座谈等方式,获得了大量第一手数据。本着立足蔡甸莲藕产业的实际情况,全面、客观地反映调研材料,促进区域性莲藕产业持续发展的目的,我们撰写了本报告。

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看到本报告在 2006 年 7 月以决策咨文形式提交给蔡甸区政府之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接受了报告所提出的制度化构想,并启动实施。2007 年 3 月 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07 年第 43 号公告《关于批准对蔡甸莲藕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这标志着本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言付诸实施,并取得了较为圆满的进展。

本研究项目之顺利推进,应感谢华中科技大学欧阳康教授、罗玉中教授、朱雪忠教授、何敏教授等学者的理论指导;感谢武汉市知识产权局董宏伟局长、蔡甸区政府副区长李涛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金凌志副处长等专家在实地调研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同时,特别向范建得教授致谢,他的密切关注和真知灼见使本报告避免了诸多疏漏和失误。



一、蔡甸区特色农产品发展现状

蔡甸区是武汉市 13 个辖区之一,属都市之郊区,农业和种植业是该区的主要经济产业。全区总人口 47 万余人,其中农业人口 36 万余人。现有土地面积 1 100.8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53 890 亩,园地 335 万亩,林地 5 228 万亩,牧草地 76 万亩。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向纵深发展,区域特色突出,农业保持平稳发展。该区特色农业呈集中发展趋势,形成了 5 万亩连片莲藕长廊、1 万亩优质西甜瓜产业带和 2 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农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鲜藕、河蟹、食用油、生猪、无公害蔬菜等 5 个产品走出了国门。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8.95 亿元,完成农业总产值 13.81 亿元。粮食总产量 14.53 万吨,棉花总产量 0.21 万吨,油料总产量 2.07 万吨,蔬菜产量 42.05 万吨(其中莲藕产量 11.35 万吨)。

莲藕是武汉市重要的水生蔬菜,蔡甸区近几年一直把莲藕作为特色农业和无公害蔬菜的主攻方向来抓,在“扩规模、上科技、创品牌、拓市场”等方面做了积极努力,成为全省、全国产藕大区之一。莲藕专业镇、专业村随之出现,红光莲藕产地批发市场、武汉莲花湖集团公司、莲藕协会、莲藕科研所等单位相继而生。其中,“莲花湖”牌莲藕产品出口日本、美国及东南亚国际市场,极大地加快了莲藕产业的发展。莲藕已成为蔡甸区的特色产业,并初步形成以莲藕为主的农业产业化新格局。

二、运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蔡甸莲藕产业发展

在“三农”问题中,促进农民增收是核心和焦点,农业和农村结构调整是其主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是赢得市场、占领市场的法宝。以市场为导向,以知识产权信息为龙头,以集约化大农业为发展方向,以农村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为手段,是实现农业和经济共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运用知识产权对农产品进行保护,主要是包括农产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利等几种方式,其中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本报告将分别对以上几种保护方式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农产品上使用商标已成为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走

向市场的重要途径。据统计,截至 2004 年 5 月底,我国共有农产品注册商标约 22 万件,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第 29、30、31 类中 14 个小类上的商品,其中注册量前 5 位的商品类别是:米、面粉、茶及茶代用品、非活水产品,动物饲料,种子。农产品商标约占我国商标注册总量的 8%。然而受传统农业经营观念的影响,我国农产品商标注册工作仍然相对落后,极大影响了这些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降低了农产品经济效益。表 1 是近 1995—2003 年间我国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及注册情况。

表 1 1995—2003 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和注册统计

项目 年度	集体商标 申请量	注册量	证明商标 申请量	注册量
1995	33	0	92	50
1996	8	12	61	13
1997	7	0	39	33
1998	31	0	41	4
1999	18	1	41	19
2000	3	1	42	11
2001	3	3	49	23
2002	63	10	113	39
2003	86	8	127	43
合计	252	35	605	235

(一) 通过集体商标对特色农产品进行保护

1. 集体商标的含义及作用

(1) 集体商标的定义。商标是商品交换的产物,集体商标是在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团体及其成员从事商事活动的客观需要。因此,许多国家都在商标法中设立了集体商标法律制度。我国《商标法》第 3 条第 2 款明确了集体商标的含义:“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2) 集体商标的作用。

第一,集体商标是以经济组织的名义注册、供其成员使用的一种特殊的商标,因此,集体商标适合众多分户经营的农户使用,对农户生产的农产品具有独特的促销作用。它使用的人多,能使农产品分户生产的小规模变成商品销售的大规模,容易产生市场竞争的规模效应和广告宣传优势,有利于扩大农产



品销售,增加农民收入。用集体商标把分散的农民联合、组织起来,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同抵御大市场的风险、参与大市场的竞争,能较好地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

第二,集体商标是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统一的商业标志和共有的无形资产,注册时必须提交统一的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对商标使用的商品及其质量、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和违反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均有明确的规定,每个使用商标的集体成员都必须自觉遵守这些规定,以维护统一的商业形象和共同的经济利益。这些合作组织的自律性规定对每个集体成员都具有约束作用和促进作用。

第三,我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注册。这使集体商标具有部分证明商标的特殊功能。集体商标在这方面功能的增强,对于以生产销售具有独特质量的农产品为主的合作经济组织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集体商标的注册成功,对于提高出产地的知名度,促进传统特色农产品成为支柱产业,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国内采用集体商标保护农产品事例

2003年6月,湖北省石首市西甜瓜协会注册“两湖”集体商标获得成功,成为湖北省首件集体商标。2001年成立的“石首市西甜瓜协会”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协会在申办注册集体商标、加强商标使用管理、开拓销售市场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湖北省石首市以“两湖”西瓜集体商标为依托,大力实施农产品商标战略,有力推动了农村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蔡甸莲藕申请集体商标分析

根据我们在武汉市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蔡甸区工商分局、质量技术监督分局所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申请商标的费用只需5000元左右。另外,从转让和使用许可上来看,尽管根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17条第2款规定:“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但从该办法第16条中的规定看来,集体商标却是可以转让的,也就是说集体商标本身就可以通过交易而创造极大的经济效益。

4. 申请集体商标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对策

(1) 观念和意识问题。首先,农民的意识问题。农民本身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就不够,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利益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利害关系,没有意识到集体商标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利益。退一步来说,即使以后申请了,但当权利被侵害时或许都仍未意识到,也不知道如何来进行保护。其次,政府的意识问题。有些地方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并未认识到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会



给当地带来多大的经济利益,而更多的是将这件事当作一个上级下达的任务来完成,或者是为了迎合当时的政策利导。所以,主动性、积极性并不高,也没有真正理解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所保护的权利内容。

(2) 经济支持问题。无论是集体商标还是地理标志,它毕竟都是属于一个集体所有,而集体中的成员只要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相应法律的规定,均可无偿使用该集体商标或地理标志。那么由谁可以这么“大公无私”地提供申请费呢?尤其是在还未出现任何“险情”,即还没有出现任何因商标等问题发生的权利纷争的时候,大部分人都还没有思想上的觉悟。所以恐怕只有等到当别人抢注了该商标时,当地的人民才会“觉醒”,但为时已晚。

(3) 相应的对策。第一,对于观念和意识问题,政府应成为宣传的强有力支持者与推动者,而对农民、企业,我们首先要让他们知道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进行注册后不仅构成了商品的质量信誉,是正宗和质量的保证,从而可积极推动和引导商品的销售和消费,无形中成为商品的广告手段,扩大了商品的知名度,形成商品附加值,也是消费者识别和选择商品的重要信息。其次,要让他们看到如果不进行这样的申请,那么在面临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时,他们费尽心力、财力、物力所创造出的一切都将功亏一篑。第二,对于经济支持问题,在政府已经树立起主动保护当地特色产品的基础之上,是否可以考虑能够提供部分资金作为鼓励申请人申请集体商标、地理标志的奖励?并出台相关的规定,以作为保障的依据。同时,政府的这种鼓励行为也可以唤起人们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二) 通过证明商标对农产品进行保护

1. 证明商标的含义、价值

商标是指商品或服务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其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的,由文字、图案或者其结合构成的,具有显著特征的,便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记。证明商标与一般商标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区别。我国《商标法》第3条规定,证明商标是“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质量的标志。”

2. 国内采用证明商标保护农产品的情况

2001年《商标法》第三次修改后,各地区、行业纷纷兴起申请证明商标的热潮,从实例看,证明商标在保护特色农产品和创建农产品品牌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1) 传统工艺白酒行业获得保护伞。2006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为“纯粮



固态发酵白酒标志”颁发了注册证明商标,使我国包括五粮液、茅台、剑南春、黄鹤楼等 13 个品牌在内的传统白酒行业有了受《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保护的产品证明标志,以区别于用食用酒精为基本原料勾兑的新工艺白酒。这一标志的注册,使完全以粮食为原料,经固态发酵、蒸馏的传统工艺白酒与新工艺白酒之间的差别得以表现。同时通过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使消费者能够更准确地选择消费品,更有效地防止、发现和追究不法商人利用虚假宣传、说明、包装等手段假冒传统工艺白酒的行为。

(2)“建宁通心白莲”的腾飞。^{〔1〕}建宁通心白莲是建宁县传统的名优特产,至今已有上千年历史,又被称为“贡莲”享誉中外。在申请证明商标之前,由于缺乏统一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监督机构,为不法商人浑水摸鱼冒充名品提供了便利。假冒产品进入市场不仅损害消费者利益,还破坏了建宁通心白莲的市场形象和声誉,严重影响产品的销售和收益。

为维护建宁通心白莲的品牌形象,当地供销合作社于 2001 年申请获得“建宁通心白莲”证明商标后,积极加大商标的宣传、管理及保护力度。此后,证明商标管理体系成功地提高了当地莲子的整体产量和质量以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实现农民、企业的增产、增收。

此外,新疆“库尔勒香梨”、浙江径山茶、烟台苹果等实例均表明,证明商标在提高农产品质量、收益问题上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

3. 运用证明商标保护农产品的作用

申请注册证明商标,建立产品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监督体系,密切企业与农户的联系,用证明商标的配套管理体制保证产品质量,带动企业、农户的收益提高。具体而言,运用证明商标保护农产品具有如下作用。

(1) 促进产品质量全面提高。特定区域生产倘若缺乏系统有效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监督标准,则分散的生产、经营将缺乏统一的标准,产品质量没有保障,从而影响品牌的构建。在申请证明商标后由特定主体对产品进行质量审核和监督,保证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都具有良好质量,客观上促进了区域内的良性竞争,也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

(2) 提高产品附加值。申请证明商标是构建品牌的起点,其目的是借助证明商标打造品牌优势。在提高质量和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的过程中,产品品牌的价值也不断丰富。在品牌构建过程中,产品价格不断提高,产品本身的价值并不可能发生太大的提高,只有负载在产品上的附加值在品牌发展过程中被快速提高,这就是打造品牌的意义所在,也是实现增收的原因之一。

〔1〕 吴志勇:《从建宁通心白莲看证明商标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工商行政管理》2005 年第 20 期。



4. 蔡甸区莲藕申请证明商标分析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特色农产品受到证明商标的保护后,不仅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得到了大幅度提高,而且也带动了整个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蔡甸区莲藕拥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文化蕴含,如果申请证明商标的保护可以更好地发挥其内在价值,为蔡甸区的产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蔡甸区地貌独特,印支运动、燕山运动和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这些漫长而复杂的地质构造运动,使当今蔡甸地貌具有独特的江河环绕、湖山相印、平岗交融的类型多样的特征,与北、中亚热带过渡性季风气候的无霜期长、热风水富、温光同季、雨热相随的气候特征相得益彰的组合,构成生物生长的“多样性”和农业生产的“多宜性”。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优胜劣汰,蔡甸区莲藕才有了当今天然的优良品质。从战国到清朝,生长在蔡甸(汉阳县)的莲藕以其独特的品质,一直是历代皇朝的美味佳肴之一,同时还有许多历史故事都与此有关,如“俞伯牙摔琴谢知音”、“嵩阳寺”、“南宋李后”、“归元寺”这些故事都起源于莲藕,使蔡甸区莲藕闻名至今。当今人工栽培的莲藕就是从此发展而来的,经过科技培育,又别有一番特色。

可见,蔡甸莲藕凭借其独有的品质和历史文化特色,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潜在市场价值,但是目前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调研中发现的部分原因是,目前莲花湖集团公司是蔡甸区的加工龙头企业,拥有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莲花湖”牌普通商标。虽然目前该区的农户仍然使用“莲花湖”品牌进行莲藕的销售,没有受到权利人的追究,但由于普通商标具有的排他性,使得目前的使用具有不稳定性,也阻碍了其他企业加盟该区莲藕的开发,难以带动蔡甸区莲藕产业的壮大。问题的关键是,如果申请“蔡甸莲藕”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容易在市场上产生混淆并导致原有品牌的淡化。

(三) 申请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1. 地理标志的性质界定与保护模式

地理标志(geographical indications)是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之一,这在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就已经得到确认。1991年12月8日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第三节第22条,把地理标志与商标、专利、版权并列,作为一项独立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地理标志,又称原产地标记,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2〕} 地理标志

〔2〕 参见《商标法》第16条。